

●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 女孩被害！是谁暴露了她的位置？

## 检察官历时三年将杀人案背后隐藏的“帮凶”绳之以法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丁进 魏国庆

收到前男友发来的新闻链接，女孩随手点开，却不知道自己的位置信息已被泄露。前男友追踪而至，女孩不幸遇害。

是谁泄露了女孩的地址信息酿成惨剧？从2019年到2022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胡舒琼锲而不舍、抽丝剥茧，通过立案监督挖出故意杀人案中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将杀人案背后隐藏的“帮凶”绳之以法，有力打击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

“感谢你一直坚持，为我姐姐讨回了公道……”日前，胡舒琼接到了被害人妹妹的电话，她哽咽着向检察官道谢。

### 点了一条新闻链接，她的位置被锁定

2017年，陕西女孩贾某和刘某谈起了恋爱。由于刘某性格偏激、脾气暴躁，二人经常吵架。当贾某发现刘某还刻意隐瞒了故意伤害、抢劫等前科劣迹时，决定和其分手。2019年3月，贾某向刘某提出分手。刘某不但拒绝分手，还经常对贾某进行电话轰炸、围追堵截。

不堪其扰的贾某从老家辗转来到江苏省苏州市，并谎称自己在合肥上班，不和刘某见面，希望时间久了刘某会打退堂鼓。没想到，刘某却近乎疯狂地打探她的行踪。

2019年6月的一天，贾某突然收到刘某发来的一条新闻链接，她没有多想，随手点开链接，却不知道自己的位置信息已被泄露。

一周后，贾某下班回家时，刘某尾随来到她的住处，二人发生了激烈的争吵，情绪失控的刘某拿起房间里的一把剪刀，狠狠地扎向贾某，致其当场死亡。

当天，刘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19年8月底，公安机关将刘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提请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官胡舒琼承办此案。

面对讯问，刘某对杀害贾某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2019年9月，姑苏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刘某批



2020年1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邀请专家参加技术原理分析会。检察官根据专家意见查清某款App定位和出售他人信息的方法和途径。

捕。在审查案卷时，胡舒琼发现，刘某了解到一款App，付费后可以定位他人的位置信息。于是，刘某向贾某发送了该App内的一个新闻链接。贾某点开，刘某便收到其位置信息。

### 侦查实验揭开信息泄露的“神秘面纱”

那么，这款App究竟是怎样获取他人位置信息的呢？其定位公民位置信息并提供给他人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了厘清这些问题，检察官开始了求证之路。

2020年1月，姑苏区检察院委托苏州大学提供技术分析咨询。原来这款App的经营者以个人名义注册某地图开发者账号，获得该地图的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使用权。用户网络支付服务费后，经营者通过编写网页代码，将地图API嵌入新闻链接。用户将该链接发送给被定位者，一旦被定位者打开链接，可瞬间定位

其所在位置，并将获得的位置信息发送给用户。

根据2019年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App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可被认定为“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随后，检察官按照刘某供述的方法，对该款App定位服务开展了多次侦查实验：用户支付服务费后，随意选择一条App内的新闻链接，发送给被定位者，被定位者点开该链接后，会收到一个“是否同意使用您当前位置”的提示弹窗。

经过反复操作验证，检察官发现，无论被定位者点击“是”或“否”，其实时位置都会被精准定位，且通过App传送给付费用户。

在整个过程中，App不仅没有设置隐私协议，也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更未告知被定位者其位置信息将被提供给他人的行为，很显然属于“未经被定位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至此，检察官确认：这款App经营者在被定位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行踪轨迹信息出售给用户，系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涉嫌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罪。

### 立案监督引导侦查，惩处幕后“帮凶”

根据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之一，是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被绑架等严重后果。

检察官认为，正是因为这款App违法获取和泄露了被害人贾某的个人位置信息，一步一步引导刘某找到贾某，从而导致贾某被杀害。该款App的行为与贾某死亡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之一，依法应予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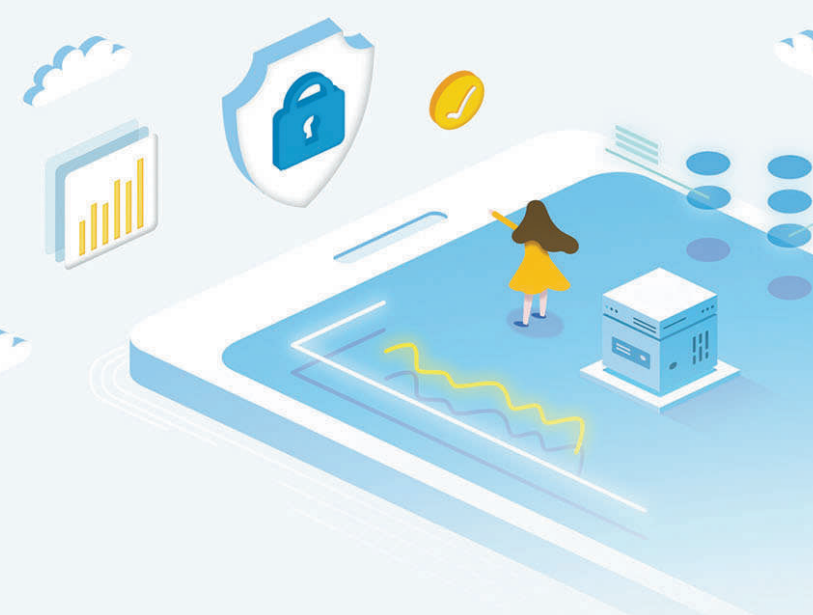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姑苏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同年4月，因犯罪嫌疑人尚不明确，公安机关以事立案，对该款App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立案侦查。由于该案属于新类型犯罪，调查取证难度较大。2020年11月，该款App的经营者赵某、黄某被抓捕归案。2021年11月，赵某、黄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被移送至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此期间，姑苏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引导侦查，持续跟踪监督，紧盯案件进展，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引导查明该款App定位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条数、获利数额等证据，为案件的顺利起诉、判决打下坚实基础。

经查，2018年初，赵某自行开发编写了具有通过发送新闻链接获取他人实时定位信息功能的程序，此后与黄某合作将该程序嵌入该款App，并开放付费使用功能。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间，该款App非法提供或者出售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4572条，违法所得8万余元。

到案后，赵某、黄某主动认罪认罚。2022年7月，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黄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四年九个月，各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此前，刘某于2020年10月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三人均未提起上诉。

至此，不仅杀人的刘某依法被判处死刑，泄露信息的赵某、黄某也依法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 一帮博士硕士海归利用“爬虫”盗卖个人信息

## 6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毛林飞 戴佳）为了搞副业挣钱，高学历的他们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近日，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至四年不等，各并处罚金。同时，法院支持了路桥区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决6人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2000元。

王某等人曾供职于某科技公司，公司业务里有办理ETC的项目。2020年11月，他们相继离职，并在上海成立工作室，组建团队创业。因创业项目进度缓慢，王某等人想通过其他方法找点副业赚钱。其间，王某发现自己在原公司任产品经理时的管理员账号还没被注销，仍可查询到后台数据库的客户数据，于是提出做爬虫数据。他们想到了获取灰色收入的办法——卖数据。

王某等人明知售卖数据违法，仍然铤而走险。他们共同商议后作出如下分工：王某提供账户、密码以及寻找买家；李某负责编写爬虫脚本；林某负责给脚本加密爬取数据；唐某负责管理、提供服务器及寻找买家；刘某、郑某负责利用“暗网”发布售卖信息。为了提高安

全性，他们决定使用虚拟货币进行交易。

随后，王某等人开始用制作好的脚本从网站上爬取数据，慢慢地，9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数据通过脚本生成Excel表格的形式储存在一个硬盘里。

起初，王某等人打算以每条15元的价格将数据通过“暗网”出售，发现卖不出去后，就只能一再降价。最后，刘某以每条0.8元至3元不等的价格卖出2000条左右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获利2000余元。创业项目没成功，售卖数据的副业又不赚钱，2021年1月底，王某等人决定将团队解散。

2021年5月，公安机关在网上巡查中发现王某等人的违法行为。同年12月，路桥区检察院受理该案。“本案中的6名犯罪嫌疑人的学历都很高，不仅有某重点大学在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还有海归留学生。”承办检察官马胜利介绍，案发后，他们均认罪认罚。

因王某等人利用“暗网”发广告联系客户售卖数据，其行为导致众多社会公众的信息长期遭受侵害，扰乱公民个人信息正常的收集、使用、流通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此，该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法院已作出如上判决。

# 售卖实名手机号注册的微信号，3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刘晚杰）“我为了赚钱，将他人的实名手机号注册成微信号对外出售，经过检察官和法庭的教育，我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我愿意积极上交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近日，经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孙某、王某、李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九个月不等刑罚。三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主动上交违法所得37万余元。

孙某、王某作为个体劳动者，收入不高但日子过得还算踏实。2021年6月，孙某、王某发现用他人实名手机号注册的微信号非常抢手，利润丰厚，二人便动起了歪心思。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二人开始着手操作，先是加入

了多个非法买卖实名手机号及验证码的微信群，这些微信群有一个共同的称呼——“地推群”。在“地推群”里，出售实名手机号及验证码的人员叫“地推人员”，而像孙某、王某这些买家就是“地推人员”的上线。

所谓“地推”方式就是“地推人员”前往超市、商场、农村集市等老年人易聚集的地方摆摊，通过免费赠送鸡蛋、洗衣液等礼品的方式吸引老年人，并编造“用手机发短信领礼品”等虚假理由，骗取老年人的手机号码，并将老年人的手机号码提供给“地推群”里的上线买家孙某、王某。孙某、王某收到手机号码后，便立即着手用该手机号码注册微信号，这时老年人的手机会收到一条注册微信号的验证码，“地推人员”再将验证码提供给“地

推群”里的孙某、王某。之后，孙某、王某便会寻找买家出售微信号。李某就是孙某、王某的幕后买家之一。

据孙某、王某供述，因为老年人大多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没有注册过微信，因此成了他们的“目标”。

经查，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孙某、王某通过“地推”方式非法购买了2万余个实名手机号，注册成功了3000多个微信号并出售，违法所得20余万元。其中李某从孙某、王某手中购买400余个微信号并转售，违法所得4万余元。

通过实名手机号注册的微信号能够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吗？桓台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判断“信息”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关键，是看该信息能否与特定的自然人建立起联系，

能否反映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活动情况。一方面，本案涉案手机号均系实名注册，含有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可以关联到特定自然人；另一方面，手机号结合验证码注册微信号的方式不同于单纯提供手机号码的行为，手机号是经由用户实名注册的，接收验证码是对特定用户身份信息的确认，手机号与验证码的组合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因此，涉案微信号应当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

最终，桓台县检察院认为孙某、王某、李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获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遂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日前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姚雯/漫画

珍惜水资源 保护水环境 防治水污染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方圆 法治新闻传媒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